

南方区域电力市场 贵州省内配套市场注册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贵州电力市场注册管理，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和《贵州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贵州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电力市场包含贵州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

1.3 本细则所称经营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

1.4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电力市场的市场注册申请、市场注册材料登记、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等业务。

1.5 拟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对注册业务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公平公开受理各类市场注册业务。

2 职责

2.1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严格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原则（规范入市、公开透明、全国统一、信息共享），做好贵州市场经营主体准入、注销、信息变更等业务审查，动态维护经营主体目录，按要求披露和报送电力市场准入、退出相关信息，依法依规披露市场注册业务的相关信息。

2.2 经营主体应按照注册要求填报注册信息、提供注册资料，并确保注册信息、注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3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增量配电网企业应配合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经营主体注册工作。根据市场注册需要，依法依规与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数据交互。

3 市场注册条件

3.1 经营主体应当是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内部核算主体、个体工商户、执行工商业电价或具有分布式电源的自然人等民事主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注册材料，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若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在修复后方可办理市场注册业务。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进入或退出电力市场，按照电力市场注册相关规则办理手续。

3.2 发电企业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3）具备分时计量与数据传送条件，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4）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等要求。

3.3 售电公司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3.4 电力用户基本条件

（1）贵州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与数据传送条件，或具备相应条件的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3.5 新型储能企业基本条件

（1）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具体数值以相关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4）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6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1）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

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 具备聚合可调节负荷以及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资源的能力;

(4) 具备对聚合资源的调节或控制能力, 拥有具备信息处理、运行监控、业务管理、计量监管、控制执行等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5) 聚合范围、调节性能等条件应满足相应市场的相关规则规定。

3.7 分布式电源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1) 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或并网调度协议, 根据电压等级标准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或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3)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 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3.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1)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 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2) 有放电能力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与电网企业签订负荷确认协议, 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3.9 智能微电网经营主体基本条件初期参照电力用户基本条件执行, 后期视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10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经营主体类型或进入电力市场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时, 贵州电力交易

中心应按照国家统一的原则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4 市场注册程序

4.1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办理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或按照虚拟电厂相关规则执行。

4.2 注册信息共享

(1) 注册信息实行“首注负责制”，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注册有关材料完备性由首次办理注册手续的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审查。

(2) 在贵州电力市场完成首注册的售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增加市场范围至跨区跨省市场、其他省区市场、区域现货市场开展电力交易相关业务的，可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进行信息共享，依流程推送至对应市场范围管理的电力交易中心。贵州外经营主体申请增加至贵州电力市场范围的，注册信息共享至贵州电力市场，依流程将档案推送至负责相应市场的电力交易中心。（详见 6. 市场范围变更）

4.3 经营主体账号申请流程：

(1) 明确企业管理员办理市场注册，其身份信息需通

过实名认证。企业管理员非法定代表人的，须由企业法人授权；同一个经营主体在同一授权期限内只能授权一名企业管理员；经营主体更换企业管理员，应重新办理授权委托书。

（2）确认同意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入市协议、交易平台使用协议和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等协议或声明以及信用承诺书。

（3）按要求填写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企业工商信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管理员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财务账户信息等资料。

4.4 一个经营主体原则上只能注册一个企业管理员。个人原则上只能注册一家零售用户、新能源企业管理员账号，担任多家零售用户、新能源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个人，提供有效证明后可同时持有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零售用户、新能源企业管理员账号，其他情况下，个人不得注册多家经营主体管理员账号。

4.5 参与批发交易的经营主体可设置若干个交易员，交易员应经企业法人授权，其身份信息需要通过实名认证，由所属经营主体的企业管理员负责认证、管理和分配权限。

4.6 经营主体的企业管理员、交易员经企业法人授权后，其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所有操作均视作该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由此产生的市场结果及风险均由该经营主体承担。售电公司的企业管理员、交易员应为其从业人员。

4.7 经营主体完成账号申请后，应按要求办理市场注册

材料登记。

4.8 发电企业应根据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按要求登记其基本信息和技术参数。其中：

（1）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度名称、机组编号、电源类型、电压等级、营销电厂名称及户号、结算单元名称及结算单元编号、并网所在电网、发电地址、所属发电集团、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2）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额定容量、最大技术出力、最小技术出力、爬坡速率、最小连续开停机时间、日最大启停次数、调频标准速率等满足市场运行要求的技术参数。

4.9 发电企业的技术参数应经电力调度机构确认并提供至贵州电力交易中心。

4.10 电力用户应根据营业执照、供用电合同、电费发票等资料确定或填写其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销用户名及户号或结算户名及户号、用电地址等信息，经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据此按注册要求提供该电力用户的用电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用户名及户号明细、结算户名及户号明细、所在供电营业区域、电压等级、装见容量、电价类别、行业类别、计量点明细及计量点号、用电地址等。

4.11 电网企业提供的用电档案信息经电力用户确认有异议的，电网企业应及时修正该电力用户的用电档案信息并重新推送至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电网企业应向贵州电力交易

中心提供电力用户最近 36 个月历史用电量的分月数据；电力用户用电不满三年的，电网企业应提供该电力用户全部历史用电量的分月数据。

4.12 新型储能需提交企业基本信息、储能设施信息、联系信息及营业执照、并网调度协议、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4.13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需包括虚拟电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联系信息、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调节资源信息、技术性能测试参数、调节能力证明、并网调度协议、负荷确认协议等。

4.14 售电公司应按要求登记营业范围及资质、从业人员及资格、企业资产、经营场所、技术支持系统以及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证明，其中：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明确具备电力销售、售电或电力供应等事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

（2）资产证明，包括：具备资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近 1 年的审计报告，或近 6 个月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证明；售电公司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自工商注册以来相关资产证明材料。

（3）从业人员证明，包括：近 3 个月售电公司为全职在职从业人员缴纳社保的记录、从业人员职称证书。其中：售电公司的从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售电公司任职。

(4) 经营场所证明, 包括: 商业地产的产权证明, 或 1 年及以上的房屋出租合同; 经营场所实地全景照片等。

(5) 技术支持系统, 需提供安全等级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系统功能截图, 对于购买或租赁的还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

(6) 股东情况证明, 包括: 股东身份信息、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材料等文件。

4.15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 签订入市协议等。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4.16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及相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审查, 必要时应到现场进行核验。完成审查后,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反馈审查结果; 不符合要求的,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在反馈结果中一次性告知。

4.17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 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4.18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 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 根据贵州能源监管办和贵州省能源局要求备案。

4.19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根据经营主体市场注册申请、

市场注册材料登记情况，确定其在贵州电力市场的交易简称，作为其交易单元、结算单元命名的依据。经营主体完成市场注册材料登记后，市场范围默认为首次办理注册的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所运营的市场。

4.20 经营主体参与批发交易前，应办理数字安全证书或采取同等安全等级的身份认证手段。售电公司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障凭证。

4.21 同一个经营主体以不同的主体类别参与交易的，应按不同的主体类别分别办理市场注册及登记。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5 注册信息变更

5.1 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变更可分为企业管理员变更、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发电企业机组及上网信息变更、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变更等四类。

5.2 对于发电企业机组及上网信息变更、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变更是根据其所在电网企业的营销系统档案变更情况自动同步至交易平台进行变更。经营主体其他类型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5.3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2) 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3) 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4) 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5) 新型储能企业主体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6)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5.4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5.5 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新型储能企业、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 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5.6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 经核实后交易中心将记入信用评价并按照《贵州电力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黔电交易〔2023〕31

号) 相关规定处置, 若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5.7 经营主体在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6 市场范围变更

6.1 经营主体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向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申请市场范围变更。售电公司变更电力市场范围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6.2 贵州电力市场完成首注册的经营主体申请增加市场范围至跨区跨省市市场的, 按照以下流程:

(1) 向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注册信息、企业管理员信息推送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参照市场注册材料登记有关要求,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并通知经营主体办理账号信息。

6.3 贵州电力市场完成首注册的经营主体申请增加市场范围至其他省区市场的, 按照以下流程:

(1) 向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推送其注册信息、企业管理员信息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相关信息共享至拓展地交易中心;

(3) 拓展地交易机构负责完成市场注册材料登记审

查，并通知经营主体办理账号信息。

6.4 在其他省级电力市场完成首注册的经营主体推送至贵州电力市场的，按照以下流程：

（1）向首注地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首注地电力交易机构推送该经营主体注册基本信息、管理员信息至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2）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相关信息共享至贵州电力交易中心；

（3）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通知经营主体在其交易平台上办理账号信息及补充相关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其所有信息进行完备性审查。通过审查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7 市场注销

7.1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市场注销申请；自动注销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2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1）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2）因国家政策、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市场。

(3) 因电网网架结构调整, 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市场准入条件。

(4) 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5) 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7.3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7.4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7.5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 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 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 予以自动注销处理, 并报贵州能源监管办和贵州省能源局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6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发起, 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7.7 对于即将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 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 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

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妥善处置其配电网资产。

7.8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 5 年。同时将注销经营主体名单传递至电网企业，电网企业按规定做好档案信息管理、电价调整等相关工作。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贵州电力交易中心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7.9 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其法人以及其法定代表人三年内均不得进入贵州电力市场。

8 异议处理

8.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经营主体电力市场注册存在异议，可通过异议反馈渠道向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实名反映，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异议内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异议反馈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捏造事实、虚假举证。

8.2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处理。

（1）如因公示材料疏漏缺失、人员等变更而产生异议，经营主体可以补充材料申请再公示。

（2）如因材料造假发生异议，经营主体自接到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异议的告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无法做出合理解释，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终止其市场注册业务公示，将

情况报送首次注册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3）如对市场注销存在异议，经营主体可向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说明情况，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根据调查结果予以驳回或撤销公示。

8.3 对于公示生效后仍存在异议的经营主体，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继续开展调查，对于调查后不满足电力市场注册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前款要求处理。

8.4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应对实名反映人相关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并及时回复调查处理情况。

9 附则

9.1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贵州省电力经营主体注册管理办法》（黔电交易〔2024〕1号）废止。

9.2 本细则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